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翔榆
電話：049-2347321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保建字第1142658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主旨：「114年臺南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業經本署113年12月10日核定在案，有關執行內容請依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及說明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3年12月10日農保建字第1132659800號函暨貴局113年12月17日南市農工字第1132568314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114年臺南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

(二)計畫編號：114農再-2.1.2-1.2-保-018。

(三)計畫經費：706萬元(補助款600萬元、配合款106萬元)。

(四)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旨揭計畫屬委託專業服務部分，請於計畫核定日(113年12月10日)起4個月內完成上網、6個月內完成發包，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之案件，除有特殊情形者，本署即予取消。

四、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案請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規定，納入貴局年度預、決算辦理，並專款專用，相關經費收支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



(二)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

- 1、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第二類：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
- 2、撥款原則：分二期撥付。
 -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70%。
- 3、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 4、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 5、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揭之比率撥付。
- 6、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等，計畫核定金額未達150萬元得一次撥付，150萬元以上者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分期撥付(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等經費整體以2次撥款為原則)。
- 7、請款時，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網址：<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報實支數及製據向本署請撥，爾後年度執行中無須再填報會計報告。

(三)有關預算變更、經費流用及憑證保存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依會計法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支用單據請貴局自行保管。

(四)旨揭補助計畫經費應於114年12月20日前，於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函送2份至本署完成相關核銷作業，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

(五)本計畫經費，不得申請展延，於本年度結束時，應辦理結



案。

(六)旨揭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補助獎金、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

五、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請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六、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考評參考。

七、請依「農業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計畫之進度管控及督導考核等事宜。

八、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檢送電子檔案予本署承辦窗口。

九、114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農村建設組(均含附件)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農再-2. 1. 2-1. 2-保-018

114年臺南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

114/01/17 14:34:45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4年01月**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14年臺南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 農村水保署6,000千元，配合款1,060千元，合計7,060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4農再-2.1.2-1.2-保-018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3農再-2.1.2-1.2-保-017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二) 計畫主持人：陳仲杰 代理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 | | | |
|---------------|--------------------------------|--------------------|
| 姓名：吳政諺 | 職稱：約僱人員 | 電話：06-6322231#6192 |
| 傳真：06-6350971 | 電子信箱：machae@mail.tainan.gov.tw |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黃炳耀	科長	吳政諺	約僱人員	06-6322231#6192

五、執行期限

- (一) 全程計畫： 113年 01月 01日 至 116年 12月 31日
- (二) 本年度計畫： 114年 01月 01日 至 114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3年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重要計畫項目如下表所示，針對培根計畫，已培訓7個社區完成各階段培根課程；輔導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完成2本，並於11月底之前完成三場現



勘審查會議，並積極輔導社區修正計畫書，俾使臺南市 於113年達到106個農村再生社區；紮實的盤點臺南市103個農村再生社區，採 紅綠燈評估執行至114年度農再計畫之階段社區可分為三類，第一階段1-4年 的社區有15個、第二階段5-8年的社區有18個、第三階段9-14年的社區有70個， 並與各區公所共同檢討及鼓勵社區提報114年度執行計畫，持續鼓勵社區共同努力，創造臺南農再新未來。

（二）擬解決問題：

截至113年11月10止，臺南市有71個社區完成關懷班、12個社區完成進階班、14個社區完成核心班、14個社區完成再生班、130個社區結訓，共計241個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其中106個社區提送農村再生計畫及103個社區通過計畫在案。市府推動農村再生業務包含辦理教育宣導或說明會、培根四階段課程開班、核定農村社區所提報之農村再生計畫、擬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輔導社區年度執行計畫及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等工作。因此推動農村再生業務，對於社區參與培根訓練課程及農村再生計畫之審核工作至為殷切重要，影響其後續各項作業，需即時投入較多之人力財力。考量大多數縣市政府財政至為困窘，為讓各縣市政府順利推動農村再生相關業務，故擬定本計畫，以符實際需要。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現勘及審查等行政協助。社區關懷及訪視輔導。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及教育宣導推廣。
- (2) 農村再生社區自辦整體環境改善、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之年度執行計畫之提案輔導、審核、輔導、辦理。
- (3) 依農村再生條例精神及落實由下而上之規劃概念，透過「培根計畫」四階段課程設計，以及多元增能培訓課程，讓社區居民瞭解農村規劃的過程與實質內容。在完成四階段培根課程操作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之能力與培養社區居民瞭解正確農村規劃知識與技術，建立在地人自我管理社區能力。讓有意願營造故鄉願景的農村，能夠透過農村再生計畫進一步完成美麗的故鄉願景。

2. 本年度目標：

1. 新增通過農村再生計畫2個社區
2. 輔導陪伴7個培根計畫社區撰擬及修正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3. 輔導30個社區年度執行計畫修正、執行及核銷、督導相關事宜。
4. 訪視輔導106個農村再生社區，提報115年度執行計畫。
5.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成果展、領航獎及相關農村再生業務。
6. 辦理成果發表會1場次及跨縣市優質農村社區交流見學1場次。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 (1)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說明會。
 - (2) 受理報名。
 - (3) 開課前準備：
 - 進行社區訪視。
 - 辦理開課社區審查會議。
 - 通知社區開課評估結果。
 - 課程核定。
 - (4) 課程階段：
 - 開設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四階段課程。
 - 上課考核。
 - 實作課程(包含彙整社區實作課程補助申請書、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實作課程計畫審查、核定實作課程計畫、實作課程計畫核銷)。
 - 課程執行滿意度調查。
 - (5) 相關資料、成果上傳至培根管考系統。
 - (6) 視社區需求辦理多元增能課程。
2. 行政管理：
- (1)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相關工作：
 - 成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審查農村再生計畫。
 -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受理、書圖審查、公開閱覽、彙集相關意見或異議、視需要辦理現場勘查、審核農村再生計畫送中央備查及公告等工作。
 - 各項與審核農村再生計畫相關之業務。
 - (2) 擬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及相關工作：
 - 辦理社區所提送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初審(視需要辦理現場勘查)。
 - 彙整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報中央審查。
 - 屬公部門執行之公共設施建設類，依中央核定之內容執行，並辦理進度管控。
 - 屬農村社區執行之產業活化類、文化保存與活用類、生態保育類及社區自辦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類，請社區依中央核定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修正計畫內容，並於社區修正完成後核定社區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 辦理社區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輔導、督導、僱工購料稽查及考核。
 - 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核銷及相關農村再生系統填報及成果上傳作業。
 - 彙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相關成果報中央備查。
 - (3)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之成果展、領航獎及相關農村再生業務。
3. 專案管理輔導團隊：
- (1) 協助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研提。
 - (2) 協助市府與社區討論檢討、修訂農村再生計畫，包含依市府初審意見修正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及依現勘委員暨農村再生審查小組會議意見修正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 (3) 協助農村再生計畫現勘暨審查會議。
 - (4) 協助市府提報下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相關工作，含初勘、初審會議。
 - (5) 協助市府輔導社區辦理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含進度管控、督導、僱工購料稽查、考核、相關成果填報、經費核銷、彙編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 (6) 農村再生相關教育宣導或說明會。
 - (7) 社區訪視或諮詢服務。
 - (8)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 (9)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成果展、領航獎及協助市府辦理績效考評等工作。
- (10) 辦理農再成果展示。
- (11) 計畫結算及成果報告。
- (12) 其他推動農村再生相關業務事項。
4. 聘僱人力：由市府自聘2名及委由專案經理團隊派駐2名，共計4名人力，協助推動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 (1) 市府自聘之人力：
-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
 -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初審、核定、督導、考核及核銷。
 - 培根計畫相關業務。
 - 其他推動農村再生相關業務。
- (2) 專案管理輔導團隊派駐之人力：
-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輔導、進度追蹤管控、相關成果填報、核銷文件檢視、彙整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成果展、領航獎及協助市府辦理績效考評等工作。
 - 其他推動農村再生相關業務。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 01月至 116年 12月	至113年 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 定目標	農村水保 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含補助培根社區實作課程)	式	2	1	1	628	112	臺南市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及增能培訓課程共計120小時： 預計開設核心班：(24小時*2班) 48小時、再生班：(12小時*5班) 60小時、增能培訓12小時



輔導社區辦理年度農村再生計畫及其相關工作(專案管理輔導團隊)	式	2	1	1	4,165	735	臺南市	1. 新增通過農村再生計畫2個社區 2. 輔導陪伴7個培根計畫社區撰寫及修正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3. 輔導30個社區年度執行計畫修正、執行及核銷、督導相關事宜。 4. 訪視輔導106個農村再生社區，提報115年度執行計畫。 5.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成果展、領航獎及協助市府辦理績效考評等工作。 6. 辦理成果發表會1場次及跨縣市優質農村社區交流見學1場次。 7. 本工項含2名人力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核相關工作(聘雇人力)	人	4	2	2	1,207	213	臺南市	2名市府自聘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含補助培根社區實作課程)	20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相關工作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相關工作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相關工作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相關工作	
		累計百分比	10	40	70	100	



輔導社區 辦理年度 農村再生 計畫及其 他農村再 生相關工 作(專案管 理輔導團 隊)	60	工作量 或內容	專案輔導 團隊	專案輔導 團隊	專案輔導 團隊	專案輔導 團隊	
		累 計 百分比	10	40	70	100	
辦理農村 再生計畫 審核相關 工作(聘 雇人力)	20	工作量 或內容	2名聘僱人 力	2名聘僱人 力	2名聘僱人 力	2名聘僱人 力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 總進度	百分比		13	42	71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推動農村活化 再生累計社區 數	累計社區數	103	106	108	11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建立農村社區居民自主發展意識，引導居民自主學習、培養在地人才、強化在地組織。
- (2) 協助社區居民深入了解社區資源，發現社區特質，建立系統性之農村培訓機制及架構。
- (3) 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
- (4) 輔導社區年度執行計畫依其農再願景及永續經營方向，並給予適時輔導修正。
- (5) 成立專案經理團隊，可強化與社區聯繫與服務，增加計畫執行率。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6,000	0	6,00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4年臺南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4農再-2.1.2-1.2-保-018

單位：千元

1. 【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207	0	1,207	213	0	1,420
11-00	薪俸	864.734	0	864.734	152.6	0	1,017.334
12-00	保險	104.55	0	104.55	18.45	0	123
13-00	加班費	191.25	0	191.25	33.75	0	225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46.466	0	46.466	8.2	0	54.666
20-00	業務費	4,623	0	4,623	817	0	5,440
21-10	租金	17	0	17	3	0	20
22-00	委託勞務費	4,165	0	4,165	735	0	4,90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0	17	3	0	20
25-00	物品	283.75	0	283.75	51.25	0	335
26-10	雜支	55.25	0	55.25	9.75	0	65
28-10	國內旅費	85	0	85	15	0	100
40-00	獎補助費	170	0	170	30	0	2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70	0	170	30	0	200
合計		6,000	0	6,000	1,060	0	7,06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1. 【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撥款	6,000	6,000
	合計	6,000	6,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1-00	薪俸	864.734
	12-00	保險	104.55
	13-00	加班費	191.25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46.466
	21-10	租金	17



	22-00	委託勞務費	4,165	4,165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17
	25-00	物品	283.75	283.75
	26-10	雜支	55.25	55.25
	28-10	國內旅費	85	85
	41-00	補助-經常門	170	170
	合計		6,000	6,000



(三) 預算明細表:

1. 【補助】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207	0	1,207	213	0	1,420	
11-00	薪俸	864.734	0	864.734	152.6(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52.6)	0	1,017.334	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104.55	0	104.55	18.45(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8.45)	0	123	學士職級280俸點勞健保費12月*2人
13-00	加班費	191.25	0	191.25	33.75(臺南市政府農業局33.75)	0	225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工作人員之超時加班費(250元/時/人,6人*150次)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46.466	0	46.466	8.2(臺南市政府農業局8.2)	0	54.666	學士職級280俸點退職金12月*2人
20-00	業務費	4,623	0	4,623	817	0	5,440	
21-10	租金	17	0	17	3(臺南市政府農業局3)	0	20	詳如下表
22-00	委託勞務費	4,165	0	4,165	735(臺南市政府農業局735)	0	4,900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0	17	3(臺南市政府農業局3)	0	20	農村再生相關審查之委員出席費(2500元*4人次)、外聘講師費(2000元*5時)
25-00	物品	283.75	0	283.75	51.25(臺南市政府農業局51.25)	0	335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55.25	0	55.25	9.75(臺南市政府農業局9.75)	0	65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85	0	85	15(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5)	0	100	辦理本計畫所需差旅費用(1,000元*100人次)
40-00	獎補助費	170	0	170	30	0	2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70	0	170	30(臺南市政府農業局30)	0	200	詳如下表
合計		6,000	0	6,000	1,060	0	7,06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1-00	薪俸	864.734	0	864.734	152.6	0	1,017.334	說明如下

學士職級280俸點(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13.5月*2人，共計1,017,334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1-10	租金	17	0	17	3	0	20	說明如下

農村再生業務相關之車輛租金17,500元(小車2,500元*3天、大車10,000元*1天)、印表機租金2,500元*1月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4,165	0	4,165	735	0	4,900	說明如下

114年度臺南市社區農村再生計畫4,900,000元(中央補助4,165,000元/市府配合款735,000元)

1. 聘僱人力2名(每名人力補助經費596,500元，合計1,193,000元)
2. 協助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研提。
3. 協助市府與社區討論檢討、修訂農村再生計畫，包含依市府初審意見修正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及依現勘委員暨農村再生審查小組會議意見修正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4. 協助農村再生計畫現勘暨審查會議。
5. 協助市府提報下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相關工作，含初勘、初審會議。
6. 協助市府輔導社區辦理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含進度管控、督導、僱工購料



稽查、考核、相關成果填報、經費核銷、彙編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7. 農村再生相關教育宣導或說明會。

8. 社區訪視或諮詢服務。

9.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0. 農村社區幹部回訓課程規劃:辦理兩場次「宜居農村空間友善、綠色照顧、景觀美學、農村好系列」為主題之幹部回訓工作坊。預定12小時，並依社區出席數及培訓成效，保留擴充至24小時。

11.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成果展、領航獎及協助市府辦理績效考評等工作。

12. 辦理農再成果展示。

13. 計畫結算及成果報告。

14. 其他推動農村再生相關業務事項。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5-00	物品	283.75	0	283.75	51.25	0	335	說明如下

1.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所需碳粉320,000元(黑2,500元*26個+彩色8,500元*30個)
2. 辦理農村再生現勘所需物品5,000元(工程帽500元*4個、捲尺250元*2個、滾尺或其他測量用品2,500元*1個)
3. 各式辦公事務用品10,000元(光碟片500元*4桶、記憶卡2,500元*1片、隨身碟2,500元*1個或其他所需用品3,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6-10	雜支	55.25	0	55.25	9.75	0	65	說明如下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會議所需：

1. 便當費(使用三章一Q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便當)15,000元(100元*150份)
2. 礦泉水或沖調包(茶包、咖啡等)(由配合款支應)8,000元
3. 印刷費(大型輸出、報告書列印等)10,000元
4. 文具用品(各類型筆、各式文具及替換品等)12,000元(1000元*12月)
5. 紙張20,000元(1000元*20箱)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170	0	170	30	0	200	說明如下

培根訓練實作課程補助(20萬元)

預計開設核心班2班: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10萬元，共20萬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6,000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60	
計畫總經費		7,06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填寫說明：1. 本表填列對象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需填列本表。

2.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指補助型計畫，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 $1/2$ 以上，且補助金額達 1,500 千元以上者。（例如：補助購置 A 物，預算採購金額為 3,000 千元，本部補助 1,500 千元，即應填本項），如不符上開規定者，則無需填列（系統將顯示”無”）。



附表一：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

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費用代碼	月支(元)	月支(元) * 期限(月)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月支金額為預估值)	計畫聘僱人員 1	約僱人員	1	37,679	508,667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月支金額為預估值)	計畫聘僱人員 2	約僱人員	1	37,679	508,667
小計	1. 薪俸		2人		1,017,334元
	2. 研究主持人費		0人		0元
總計				2人	1,017,334元

農業局「114年臺南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

新臺幣117萬7千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4年1月22日農保建字第1142658328號函補助本市「114年臺南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案，核定經費新臺幣706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0萬元、市配合款106萬元）。本計畫主要內容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並輔導社區辦理年度農村再生計畫及其他農村再生相關工作。其中588萬3000元（中央補助款500萬元、市配合款88萬3000元）已納入本府農業局114年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業務—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項下，尚需增列117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00萬元、市配合款17萬7000元），因未及納入114年度總預算，已提市政會議審議同意，再提送市議會同意審議墊付。

二、補助期程：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辦理計畫類型包括培根計畫課程、輔導社區辦理年度執行計畫及相關計畫之審核。

四、預期成果：

透過各類型計畫推動農村活化，建立農村社區居民自主發展意識，以實現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願景。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文